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李金通

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孙志强

